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
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部门
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内机动车辆清洗站点备案及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垃圾转运站的建设维修、维护等相关保障性工作；承担辖区有关单位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取等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6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5.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046.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89.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68.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68.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768.86	总计	62	11,768.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 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68.86	11,76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61	36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61	365.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83	232.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6.97	106.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	25.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76	246.76					
21004				公共卫生	179.34	179.3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9.34	17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2	67.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42	67.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46.06	6,046.06					
21113				循环经济	6,046.06	6,046.06					
2111301				循环经济	6,046.06	6,046.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9.92	5,089.9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89.92	5,089.9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89.92	5,08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1	2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1	2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1	2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61	36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61	365.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83	232.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7	106.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	25.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76	65.38	181.38			
21004				公共卫生	179.34		179.3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9.34		17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2	65.38	2.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42	65.38	2.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46.06		6,046.06			
21113				循环经济	6,046.06		6,046.06			
2111301				循环经济	6,046.06		6,046.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9.92	303.62	4,786.3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89.92	303.62	4,786.3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89.92	303.62	4,78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1	2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1	2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1	2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6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5.61	365.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6.76	24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046.06	6,046.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89.92	5,089.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51	2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68.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68.86	11,768.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768.86	总计	64	11,768.86	11,76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1,768.86	75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61	36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61	365.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83	232.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97	106.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1	25.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76	65.38
21004			公共卫生	179.34	179.3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9.34	17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2	65.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42	65.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46.06	6,046.06
21113			循环经济	6,046.06	6,046.06
2111301			循环经济	6,046.06	6,046.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89.92	303.6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89.92	303.6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89.92	30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1	2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1	2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1	2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6.7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55.13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9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5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2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96.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29.31	公用经费合计					2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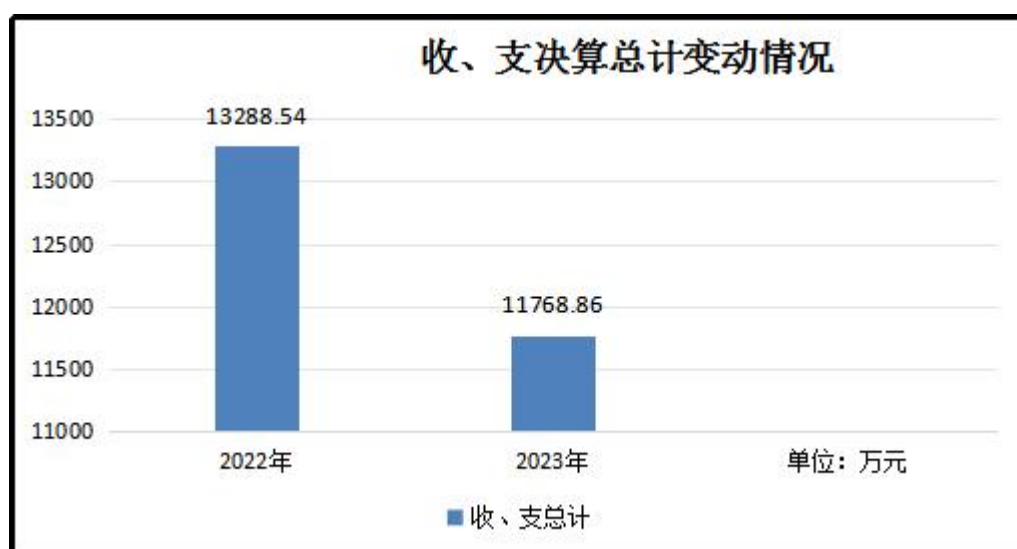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768.8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19.68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垃圾处置费减少了1,200.4万元、城资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费减少56.91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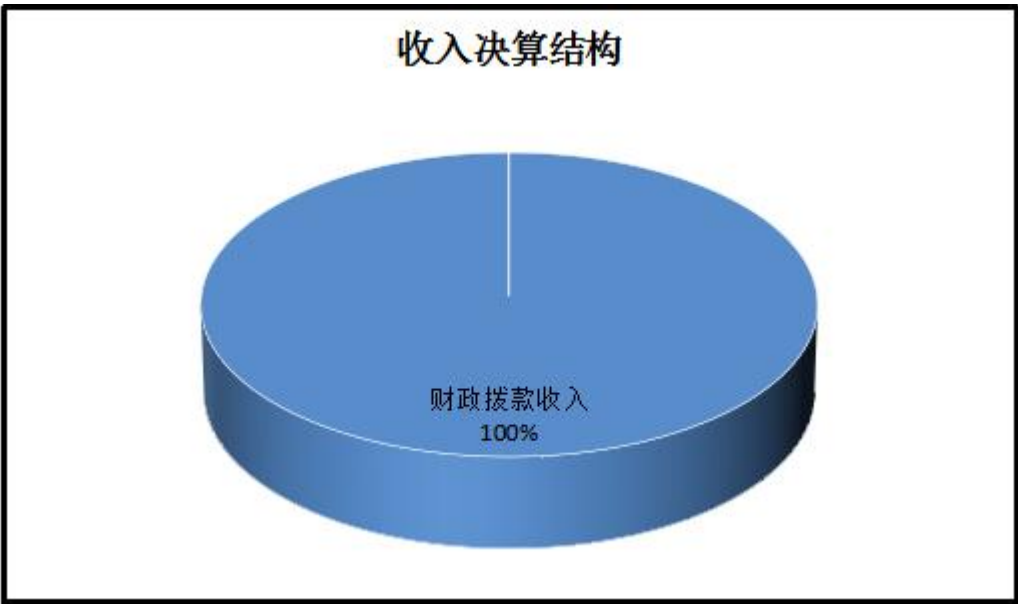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768.8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519.68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垃圾处置费减少了1,200.4万元、城资公司餐厨垃圾处理

费减少56.9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68.8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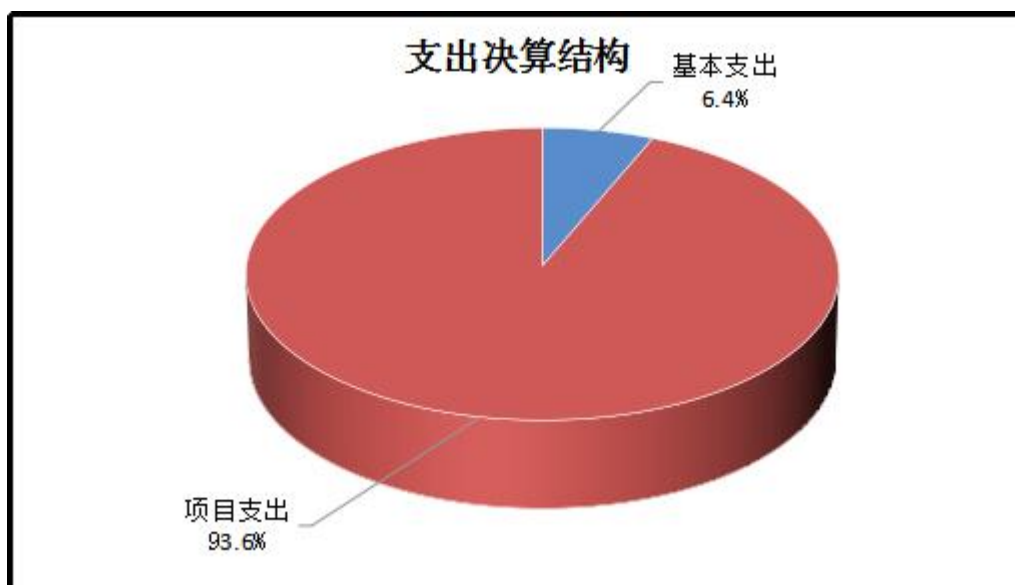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1,768.8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519.68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垃圾处置费减少了1,200.4万元、城资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费减少5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5.12万元，占本年支出6.4%；项目支出11,013.74万元，占本年支出93.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768.8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19.68 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垃圾处置费减少了1,200.4万元、城资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费减少56.91万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68.8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519.6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垃圾处置费减少了1,200.4万元、城资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费减少56.91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68.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19.68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垃圾处置费减少了1,200.4万元、城资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费减少56.91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68.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65.61万元，占3.1%。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46.76万元，占2.1%。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6,046.06万元，占51.4%。主要是用于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收运、生活垃圾服务费代收手续费等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5,089.92万元，占43.3%。主要是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0.51万元，占0.2%。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11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1,76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其中：基本支出755.12万元，项目支出11,013.7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核酸扩面检测医疗垃圾处置经费143.39万元，主要成效：处置核酸检测点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障全区核

酸监测点医废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环境保障。

2. 红会医院急救站聘请司机劳务费8.48万元,主要成效：协助解决疫情垃圾处理问题，于红会医院院前急救站24小时待命开救护车。

3. 涉疫生活垃圾专项清运费27.48万元,主要成效：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全区的涉疫封闭小区、部分隔离酒店生活垃圾实行“专人，专车，定垃圾处理厂”进行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4. 环卫合同工已退休人员医保一次性补贴2.04万元,主要成效：全区退休环卫合同工申请退休医保一次性补贴。

5. 生态补偿资金、生活垃圾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7,150.14万元,主要成效：推进我市“幸福武汉、文明武汉、生态宜居武汉”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提供保障。

6. 城市维护资金2,953.84万元,主要成效：完成辖区内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情况。按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环卫文明作业规范，完成全区十二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和汉口火车站广场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全过程保证日产日清，工完场净。

7.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728.38万元,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支出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43.89元,支出决算为1,16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第4季度绩效工资未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9.86元,支出决算为29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职工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17元,支出决算为13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5.27万元,支出决算为34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62.17万元，支出决算为26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9,674.41万元，支出决算为9,30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0.34万元，支出决算为11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5.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9.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81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77.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76.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75.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75.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10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4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11,225.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行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1,980.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11,980.2万元，执行数11,768.86万元，执行98.2%。完成辖区内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情况。按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环卫文明作业规范，完成全区十二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和汉口火车站广场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全过程保证日产日清，工完场净。2023年度共累计完成清运垃圾量 320,430.91 吨，平均每天垃圾转运量877.89吨/日，其中生活垃圾平均每天垃圾转运量为801.1吨，餐厨垃圾平均每天垃圾转运量为 76.8吨，做到了分类收运，分类处置。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附件1-1：《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2：《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 核酸扩面检测医疗垃圾处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3.39万元，执行数为143.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处置核酸检测点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障全区核酸监测点医废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环境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2：《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核酸扩面检测医疗垃圾处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 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收运、生活垃圾服务费代收手续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7,275万元，执行数为7150.14万元，预算执行率98.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我市“幸福武汉、文明武汉、生态宜居武汉”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经常性项目支出，按进度支付使用，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3：《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收运、生活垃圾服务费代收手续费等项目绩效自评表》

3. 涉疫生活垃圾专项清运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48万元，执行数为27.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全区的涉疫封闭小区、部分隔离酒店生活垃圾实行“专人，专车，定垃圾处理厂”进行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4：《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涉疫生活垃圾专项清运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 红会医院急救站聘请司机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8万元，执行数为8.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协助解决疫情垃圾处理问题，于红会医院院前急救站24小时待命开救护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5：《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红会医院急救站聘请司机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5. 环卫合同工已退休人员医保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万元，执行数为2.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区退休环卫合同工申请退休医保一次性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经费属于据实结算，专款专用，我部门在向区财政局请款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无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该经费属于一次性经费，已使用完毕，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附件6：《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环卫合同工已退休人员医保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6.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31.87万元，执行数为2953.84万元，预算执行率97.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对全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所需的业务经费，完成全区十二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和汉口火车站广场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全过程保证日产日清，工完场净，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今年我区生活垃圾转运量是根据2022年实际垃圾转运量约804.5吨/日，由于疫情影响原因，2023年全年依旧按每天800吨生活垃圾进行预算经费。2023年全年疫情情况好转，垃圾转运量增加，实际垃圾量为877.89吨/日，与预测值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7：《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7.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6.83万元，执行数为728.38万元，预算执行率98.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日常公用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8：《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3年度预算调整及2024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3.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行政工作完成情况

- 1. 承担的市区目标完成较好；承担的《局2023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任务推进良好。
- 2. 垃圾处理费管理深耕细作。
- 3. 保持安全生产时刻紧盯态势。

二、支部建设完成情况

- 1.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不断筑牢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
- 2. 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3、以人民为中心，争当城管服务“先锋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承担的市区目标完成较好；承担的《局2023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任务推进良好。	一是推动市场化改革联勤联动机制运行；二是完成环卫车辆停保场验收；三是推进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四是及时办理人大政协提案；五是档	2023年全年累计清运垃圾总量为320,430.91吨(含生活垃圾292,391.4吨，餐厨垃圾28,039.51吨)。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综合验收完成，成为全区第一座证件齐全的环卫车辆停保场。推进了姑嫂树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2023年11月平稳开工建设，目前有序建设中；完成了常青一路生活垃圾收集站

		案工作达标工作完成。	除臭样板改造；建成华安里生活垃圾临时站建设并投入使用。办理人大政协提案2件，工作满意率100%。完成了3年1次的省一级档案复查认证。
2	垃圾处理费管理深耕细作。	一是完成年度目标；二是落实税务移交工作；三是持续计量试点工作；四是强化学习培训；五是强化投诉处理。	年度收费任务实收4,100万元，较好完成目标任务。从本区实际出发，逐步厘清了各责任单位的职责及缴费流程；与水务集团，税务签订三方协议；通过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基本完成全区费源清理工作。持续推进完成我区北湖街计量收费试点工作，核量824户。积极组织街所收费人员，录入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开展社区宣传活动，这些举措有效地保障各责任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办理群众投诉，搭建市、区、街三级投诉网络，办理投诉件270件，做到件件有回告，事事有落实。
3	保持安全生产时刻紧盯态势。	开展月度安全例会12次，对车辆安全检查34次，对转运站检查102次，共发现安全隐患共计1,25件，整改安全隐患125件。	2023年，中心督促江汉城资公司办理道路交通事故15起，无人伤事故发生，无特大重大事故发生，其中11起已结案，4起在理赔中。
4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	制定了《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围绕重大、敏感时间节点，及时分析研判，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稳定干部职工队伍的思想情绪，较好处理了网络舆情，提高了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处置能力。以支委

	习，不断筑牢党员干部理想信念。		会、党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为主要载体，组织支委集中学习14次，党员集中学习12次，书记讲党课4次，党员先模代表讲党课1次，听取局领导讲党课4次党课。
5	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一是抓支委班子建设凝聚发展共识；二是深入组织第二批主题教育推进；三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四是持续正风肃纪。	全年召开支委会18次，集体研究班子内部分工和“三重一大”事项等，抓实支部委员述职评议，支部书记和委员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履行职责情况，支部书记和委员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不断增强支部班子的整体合力。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基层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全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学习党章等政治仪式。以“双评议”活动为抓手，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定期排查廉政风险点，临近佳节发布节前提示，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6	以人民为中心，争当城管服务“先锋队”。	一是充分发挥支委带头作用。二是严格落实支部党员下沉。三是强化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四是加强宣传工作力度。	严格领导干部24小时带班值班，身先士卒，发挥表率引领。中心党员按要求完成下沉社区和20小时服务时长，组织社区集中义务劳动20余次。做好党员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请销假制度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台账。积极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共建会议推进文明共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应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城市综合管理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 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附件1-1：《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物
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物管理中 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固体废物物管理中心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

2024 年 4 月

江汉区城管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11,980.2万元，实际执行数11,768.86万元，执行率98.2%。其中：基本支出755.12万元，项目支出11,013.74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共7个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均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其中已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绩效项目全部已完成。

（二）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无基层预算单位。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部门在2023年整体及项目均设立了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

由专门的部门执行，较好的完成了市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绩效自评中也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点问题，具体如下：主要原因为城市维护资金项目因为财政提前关门原因导致有些费用2024年才进行支付，导致执行率未到10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并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本部门的支出情况及2023年市区布置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本部门的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11,980.2万元，实际执行数11,768.86万元，执行率98.24%。其中：基本支出755.12万元，项目支出11,013.74万元。

2023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755.12万元，实际执行数755.12万元，执行率100.00%。

2023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1,225.08万元，实际执行数11,013.74万元，执行率98.1%。主要原因为城市维护资金项

目因为财政提前关门原因导致有些费用2024年才进行支付，导致执行率未到100%。

（2）2023年市区布置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2023年度，我单位在局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现将履职情况公示如下：

完成辖区内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情况。按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环卫文明作业规范，完成全区十二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和汉口火车站广场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全过程保证日产日清，工完场净。2023 年度共累计完成清运垃圾量 320,430.91 吨，其中生活垃圾量平均每天801.1吨，餐厨垃圾量平均每天76.8吨，平均每天垃圾转运量为877.89吨/日，做到了分类收运，分类处置。

继续完善环卫市场化工作。严格按照区局统一领导下与武汉市江汉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的《江汉区生活垃圾清运考核机制》，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推进固体废弃物常态化规范管理和监督，对市场化中标单位每月生产开展考核评分，包括垃圾清运调度、车辆“冒跑滴漏”、车容车貌、垃圾转运站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进行评分考核。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继续全面落实收费改革新政策，对接区税务局按规定将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单位完成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移交工作。指导街道环卫所收取垃圾处理费工作。

2. 2023年度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目标。

（1）生活垃圾二次转运较好完成，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环境保障，100%无害化处置，城市环境卫生持续提高，市民满意度达到98%。

（2）生活垃圾二次转运,2023年度完成清运垃圾量达到平均每天垃圾转运量为877.89吨/日，日产日清率100%，工完场清率100%，无重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我部门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经过资料收集、实地走访、问卷等途径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询2023年资金使用情况，对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分析得到预算执行率，通过对2023年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得到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江汉区辖区内生活垃圾二次转运工作做到了日产日清、工完场净、安全生产无积压。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多次完成上级临时布置的疫情防控任务，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城管环卫形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11,980.2万元，实际执行数11,768.86万元，执行率98.2%。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预算数11,225.08万元，实际执行数11,013.74万元，执行率98.1%。主要原因为城市维护资金项目因为财政提前关门原因导致有些费用2024年才进行支付，导致执行率未到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辖区内生活垃圾二次转运情况。按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环卫文明作业规范，完成全区十二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和汉口火车站广场的生活垃圾二次转运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全过程保证日产日清，工完场净。2023年度共累计完成清运垃圾量 320,430.91 吨，平均每天垃圾转运量为877.89吨/日，其中生活垃圾平均每天垃圾转运量为801.1吨，餐厨垃圾平均每天垃圾转运量为 76.8吨，做到了分类收运，分类处置。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2023年度江汉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目标收取3,550万元，年底实际完成4,105万元，及时上缴税务系统。

社会效益指标：江汉区辖区内生活垃圾二次转运工作做到了日产日清、工完场净、安全生产无积压。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多次完成上级临时布置的疫情防控任务，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城管环卫形象。

生态效益：垃圾转运做到100%无公害处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完成值=98%，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完成目标。

（四）上年度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较上年有较大改善，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规范项目资金审核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取得一定成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1-2：《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
管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单位名称		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755.1211		项目支出总额	11013.7390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980.20252	11768.86015	98.24%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二次转运	800 吨/天	877.89 吨/天
		质量指标	日产日清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完场清	100%	100%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	无重大安全事故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二次转运较好完成，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环境保障	同比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100%无害化处置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持续提高	同比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今年我区生活垃圾转运量是根据 2022 年实际垃圾转运量约 804.5 吨/日，由于疫情影响原因，2023 年全年依旧按每天 800 吨生活垃圾进行预算经费。2023 年全年疫情情况好转，垃圾转运量增加，实际垃圾量为 877.89 吨/日，与预测值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作为社会环境卫生的重要保障单位，垃圾转运工作需充足提前预测，做到有备无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 物管理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2：《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核酸扩面检测医疗垃圾处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核酸检测医费垃圾处置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资金量：1433850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3.385	143.385	10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点医疗垃圾	9559 桶	9559 桶
		质量指标	日产日清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完场净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核酸监测点医废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环境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0%无害化处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核酸检测医疗垃圾处置费项目已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多次完成上级临时布置的疫情防控任务，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城管环卫形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2023 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收运、生活垃圾
服务费代收手续费等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生态补偿资金、生活垃圾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水费捆绑生活垃圾代收服务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7275000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75	7150.14	98.2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8.28%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二次转运	800 吨	877.89 吨
		质量指标	日产日清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完场净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江汉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3550 万元	410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二次转运较好完成，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环境保障	同比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100%无害化处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今年我区生活垃圾转运量是根据 2022 年实际垃圾转运量约 804.5 吨/日，由于疫情影响原因，2023 年全年依旧按每天 800 吨生活垃圾进行预算经费。2023 年全年疫情情况好转，垃圾转运量增加，实际垃圾量为 877.89 吨/日，与预测值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作为社会环境卫生的重要保障单位，垃圾转运工作需充足提前预测，做到有备无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4：《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涉疫生活垃圾专项清运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涉疫生活垃圾专项清运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274779.16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477916	27.477916	10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疫生活垃圾清运车次	200 车次	≈205 车次
		质量指标	日产日清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全区的涉疫封闭小区，部分隔离酒店生活垃圾实行“专人，专车，定垃圾处理广”进行收运。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0%无害化处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固管中心涉疫生活垃圾专项清运费项目已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多次完成上级临时布置的疫情防控任务，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城管环卫形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5：《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红会医院急救站聘请司机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红会医院急救站聘请司机劳务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84800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8	8.48	100.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车驾驶员人数	8 名	8 名
		质量指标	日产日清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完场净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解决疫情垃圾处理问题，于红会医院院前急救站 24 小时待命开救护车。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0%无害化处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红会医院急救站聘请司机劳务费项目已达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多次完成上级临时布置的疫情防控任务，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城管环卫形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6：《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环卫合同工已退休人员医保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环卫合同工已退休人员医保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资金量： 20385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0385	2. 0385	100. 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环卫合同工人数	1 名	1 名
		质量指标	资金核算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成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局等部门关于为我市环卫合同工办理社会保险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10]172 号)和<2011 年江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九期>的文件精神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3 年退休医保一次性补贴资金项目已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市城管委关于历史遗留退休环卫合同工医疗一次性补助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人员退休医疗补助。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7：《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30318700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31. 87	2953. 84042	97. 43%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 4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0 吨/天	877. 89 吨/天	109%
		质量指标	日产日清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完场净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二次转运较好完成，确保城市正常运行，社会生产活动有较好环境保护	同比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100%无害化处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今年我区生活垃圾转运量是根据 2022 年实际垃圾转运量约 804. 5 吨/日，由于疫情影响原因，2023 年全年依旧按每天 800 吨生活垃圾进行预算经费。2023 年全年疫情情况好转，垃圾转运量增加，实际垃圾量为 877. 89 吨/日，与预测值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作为社会环境卫生的重要保障单位，垃圾转运工作需充足提前预测，做到有备无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8：《2023年度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管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7368300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6.83	728.379895	98.8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8.85%
		社会成本指标	承担辖区有关单位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取等事务性工作	100%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人数	38 人	38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核算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业人员资金发放满意度	≥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3 年度新增一人去世，故事业人员经费预算与实际使用情况略有差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经过资料收集、实地走访、问卷等途径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询 2023 年资金使用情况，对比 2023 年年初预算数分析得到预算执行率，通过对 2023 年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得到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江汉区辖区内生活垃圾二次转运工作做到了日产日清、工完场净、安全生产无积压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